

气候变化纲要公约政府间

谈判委员会

第四届会议

1991年12月9日至20日，日内瓦

议程项目2(c)

综合工作文件*

增 编

附 件

(四、) 仲裁

-
- 为便利编印，综合工作文件作为A/AC.237/Misc.17和Add.1-9号文件印发。因此，本增编是整个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将在经过编辑后，作为委员会第四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附件印发。

附件四

仲裁

第 1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协议，公约第(七.2.)条(备选案文B) (“争端的解决”)所指仲裁应根据以下第2至第17条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 2 条

要求交付仲裁一方应根据公约关于国际实施委员会的第(七.2.)条(备选案文B) (“争端的解决”)将争端提交仲裁一事通知秘书处。通知书中应说明仲裁事由并列有对其解释或适用有争议的公约或议定书条款。秘书处应将依此收到的资料转达公约或有关议定书的一切缔约方。

第 3 条

1. 关于两个当事方之间的争端，仲裁法庭应由三个成员组成。争端的每一当事方应在本附件第2条所指通告书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人，经如此指定的两个仲裁人应经共同协议指定第三名仲裁人，第三名仲裁人应担任仲裁法庭主席。后者不得是争端任一当事方的国民，其通常居住地不得在争端任一当事方的领土内，不得为任一方所雇用，亦未以任何其他身分处理过此案。

2. 关于两个以上当事方之间的争端，有同一利害关系的各方应经共同协议指

定仲裁法庭的成员一人。

3. 任何出缺均应依照为首次指定所规定的方式予以填补。

第 4 条

1. 如第二名仲裁人经指定后两个月内尚未指定仲裁法庭的主席，则联合国秘书长经任一方的请求应在另两个月的期间内指定仲裁法庭主席。

2. 如争端当事方之一未在本附件第2条中所指通知书收到后两个月内指定一名仲裁人，其他当事方可知会联合国秘书长，后者应在随后的两个月期间内指定其他一名仲裁人。

第 5 条

仲裁法庭应根据国际法以及本公约及任何有关议定书的规定作出裁决。

第 6 条

除非争端当事方另有协议，仲裁法庭应确立其本身的程序，保证每一当事方均有充分机会作出申诉和提出论据。

第 7 条

争端当事方应便利仲裁法庭的工作，尤其应利用其所掌握的一切手段

(a) 向仲裁法庭提供一切有关的证件、便利和资料；

(b) 并使仲裁法庭在必要时传唤证人或专家和听取他们的证词。

第 8 条

当事方和仲裁人有义务为在仲裁法庭审理期间收到的任何机密资料保密。

第 9 条

除非仲裁法庭因案件的特殊情况而另有决定，仲裁法庭的费用应由争端当事方按相等比例共同负担。法庭应保持一份所有费用的记录，并向当事方提供最终费用表。

第 10 条

公约的任一缔约方，或根据具体情况，公约议定书的任一缔约方，如对争端事由有法律性质的利害关系且该利害关系可能受到案件的裁决的影响，经仲裁法庭同意可参与仲裁程序。

第 11 条

仲裁法庭可审理并裁定由争端事由直接引起的反诉。

第 12 条

关于仲裁法庭的程序和实质问题的决定均应以其成员的多数票决作出。

第 13 条

如争端当事一方不到庭或未能出庭辩护，另一方可要求仲裁法庭继续其程序并作出最终裁决。当事一方不到庭或未能出庭辩护不应构成对程序的阻碍。仲裁法庭在作出最终裁决前必须确信此一要求在事实和法律上均有充分根据。

第 14 条

仲裁法庭应在其完全组成之日起五个月内作出最终裁决，除非它认为有必要延长期限，而且最多只能延长五个月。

第 15 条

仲裁法庭的最终裁决应仅针对争端事由并应阐明裁决所依据的理由。最终裁决中应注明参与裁决成员的姓名及最终裁决日期。仲裁法庭的任何成员均可对最终裁决附加个别的或不同的意见。

第 16 条

最终裁决对争端当事方应具约束力，并不得上诉，除非争端当事方事先同意可采取上诉程序。最终裁决应得到争端当事方的遵守。

第 17 条

争端当事方之间在最终裁决的解释或执行方式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争议可由任一方提交作出最终裁决的仲裁法庭裁决。

XX XX XX XX XX